

关于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 水利投资体系的实施意见

水 利 部

一、建立水利投资体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改革开放以来，水利部在加速投资体制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 水利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作用逐步加强，确立了它的重要地位，并增加了中央和地方各项水利投入。
2. 初步实现了水利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投资，研究制订了各项政策，积极拓宽资金渠道。
3. 划分事权、明确职责、调整投资结构，加强了投资计划管理，发挥了投资效益。
4. 进行了水利投资有偿使用（合资和股份制建设）的试点。

但从水利改革的总体情况看，在投资体系方面还存在着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和发展总目标不相适应情况。水利投资还没有完全摆脱主要依靠国家财政（包括中央和地方）无偿投入的传统观念和模式的束缚，投入只注重社会效益，不讲自身经济效益，不重视经营管理，不能形成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行业贫困、难以为继等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中央要求将水利摆在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同等重要地位，在政策措施上还未能落实配套和形成必要的投资法规；水利投入严重不足仍然是当前制约水利建设加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水利投资没有风险约束机制，责、权、利脱节的大锅饭体制还没有彻底破除；水利投资管理多头多块分割，影响资金发挥整体效益的格局仍然存在。为此，必须进一步深化水利投资体制改革，尽快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水利投资体系。

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正确运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

的计划手段，宏观调控各方面投资。进一步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投资领域，调动全社会办水利的积极性。多方开辟水利建设资金来源，弥补当前我国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的严重不足，促进水利事业良性运行，以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原则。在水利工程建设中，按三种不同类型的工程安排不同类型的投资，“谁受益 谁投资 谁管理”。贯彻“中央投资办中央的事情 地方的事情由地方投资办”的原则。在投资过程中坚持实行风险约束机制。对自然条件差，基础薄弱的中西部地区、边疆少数民族和经济不发达省份，在政策性投资上予以适当倾斜。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筹考虑。使基础设施与基础产业共同发展。

三、任务和目标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水利投资体系是水利计划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在总结近年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以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依据，进一步建立适合水利行业特点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投资体系，更好地调动中央、地方和集体、个人等社会各方办水利的积极性，以促进水利事业的加速发展，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

主要目标是：

1. 强化水利投资宏观调控的政府行为，使水利投资规模、方向和决策规范化、科学化。
2. 改变投融资方式，划分事权。使水利投资来源与使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合理分担水利建设投资并扩大投资规模。
3. 对有偿服务型水利工程要建立自我维持和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对生产经营型水利工程要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促使水利工程尽快良性运行。中央确立以流域机构（或部属公司）为基本的投资主体。
4. 制定新的计划管理方法，简政放权。中央投资规模、项目属性和类型实行分级管理。地方水利建设的重要指标，中央实行指导性计划。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政府对水利投资宏观调控的能力，使水利投资规模、使用方向和项目决策规范化、科学化

水利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部门，它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领域和社会生产各方面，因此水利建设必须通过各级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行为做好规划协调和组织工作，保证投资需要，使投资使用方向和项目决策规范化、科学化。

1. 各级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水利投入的有关政策，满足水利工程建设的需要，保证水利

的发展适应本地区经济的发展。

2. 以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为依据,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水利的产业政策细则, 以正确指导水利各类建设的合理投资方向, 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3. 发挥宏观规划和流域规划的指导作用, 在国家中长期计划指导下, 水利部通过重大江河的流域规划、水利建设中长期计划和发展战略规划, 确定一定时期水利发展的方针政策、投资规模和建设重点。水利部制定的中长期计划实行分类指导原则, 对中央直属水利投资范围的水利基本建设和事业建设须具体确定投资规模、项目和建设上限, 并由水利部负责监督和组织实施。对各省、市、自治区水利建设, 由水利部按照宏观发展规划、七大江河流域规划分别按防洪、治涝、灌溉、供水、发电以及水土保持等各专业提出的任务要求和治理目标, 对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提出指导性意见, 编制中小河流规划和专业规划, 并负责监督和组织实施。

(二) 划分事权, 确定投资主体责任, 合理确定各主体的投资范围

按现行投资体制进一步明确划分中央(包括其他部门)和地方在水利建设中的事权和责任, 继续贯彻“中央投资办中央的事情, 地方的事情由地方投资办”和“谁受益, 谁投资, 谁管理”以及责、权、利统一的原则。

1. 中央水利投资主要用于大江大河大湖治理中的骨干工程, 跨省、跨流域的重点水利工程和重点国际界河治理以及区域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

2. 一省和局部地区受益的防洪治涝河道整治枢纽工程、灌溉工程等由地方负责建设, 对于基础设施薄弱的中西部地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省份的大型骨干工程, 中央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由地方水利部门、农业开发管理部门投资并组织建设。

3. 城市乡镇供水、水电站以及需要特殊保护范围的防洪治涝工程由受益地区或部门(企业)负责投资和建设, 中央予以导向性和政策性支持。

(三) 改革投融资方式

根据水利行业特点, 将建设项目分为社会公益型、有偿服务型和生产经营型三类投资项目, 并依项目类型安排投资。

1. 社会公益型投资项目包括防洪、防潮、治涝、水土保持等工程。这类工程项目投资应以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为投资主体, 使用资金以财政拨款(包括国家预算内投资、国家农发基金、以工代赈等无偿使用资金)为主。对有条件的经济发达地区亦可使用有偿资金和贷款进行建设。

2. 有偿服务型投资项目包括灌溉、水运、机电排灌等项工程。这类工程项目应以地方政府和受益部门、集体和农户为投资主体, 使用资金以部分拨款、拨改贷(低息)、贴息贷款和农业开发基金有偿部分为主。大型重点工程也可争取利用外资。

3. 生产经营型投资项目包括城市、乡镇供水和水电项目。这类工程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以受益地区或部门为投资主体, 使用资金以贷款、债券和自筹等各项资金为主, 国家在贷款和发行债券方面通过政策性银行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四) 多渠道、多层次投资办水利 谁受益 谁负担 发挥中央、地方、集体、个人和社会各方的积极性

1. 鉴于防洪、治涝、灌溉等水利工程建设主要体现为社会效益，在现阶段仍需以国家（中央和地方）投资为主体，采取必要引导和干预措施组织实施。首先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国家预算内拨款基建投资用于水利投入要划定一定的比例，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按同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逐年有所增长。国家“八五”期间安排地方 1993~1997 年的以工代赈资金用于水利建设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 70%。在充分利用农业发展基金和发展粮食专项资金安排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其使用比例不低于 50%。

2. 积极扩大利用政策性银行的贷款和推行发行水利建设债券，用于发展效益好的供水和发电项目水利建设，大力开展水利利用外资工作，努力做到水利项目利用外资的比例达到国家利用外资总额的 15%。

3. 建立水利专项基金。各省（市、自治区）要积极贯彻 1991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文件决定，尽快建立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并由各省水利厅（局）提出实施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根据水利建设发展需要拟建立以下各种专项基金：

(1) 水利建设发展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水利事业的扩大再生产。其资金来源为：水利水电工程的供水水费和电费中收取一定数额的附加费，用于重点骨干工程建设；对非农业工程设施占用灌溉农田收取“占用水浇地附加费”，用于恢复农业灌溉面积建设；经地方政府批准收取的其他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

(2) 水利更新改造基金。主要用于水利水电工程的技术更新改造。资金来源：防洪工程的维护管理费经主管部门批准用于更新改造的基建投资；水利水电工程提取的折旧费；工业占用已建水利工程农业用水收取的“占用农业水源费”。

(3) 前期工作基金。目前各级财政安排的勘测设计事业经费以及从国家基建投资中安排一定比例前期经费是前期工作主要经费来源。为改革前期经费使用机制，保证前期经费来源稳定，还要实行前期经费有偿使用并组织回收，多渠道筹集前期工作资金。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前期工作由项目法人筹集前期经费并负责在项目列入国家建设计划后从基建投资中归还，用于建立前期工作基金（中央和地方），滚动使用。

(4) 库区移民生产基金。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库区移民前期安置、后期扶持生产的原則，从供水和电费成本中提取（或在费用之外附加收取）一定比例费用扶持库区移民后期生产以稳定和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5) 防洪保险基金。国家推出防洪强制保险条例，成立防洪保险公司。为保证行蓄洪区受灾后群众生产生活稳定，要继续试行防洪保险基金制度，以减轻国家救灾经费负担。

4. 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劳动积累工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5. 按照“谁受益 谁负担”的原则 凡防洪、除涝工程保护范围明确的工矿、企业均应合理分摊工程建设投资。

6. 鼓励社会、企业、集体、个人按照水利部门统一规划和制定的政策进行合资、股份制、独资等多种形式合作兴办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合理分享投资经济效益。

(五) 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 加强法人投资责任, 充分发挥流域机构在中央投资活动中的主体作用

1. 今后建设项目应首先明确投资主体, 即先有法人后定项目, 对有偿服务和生产经营型等有经济收益的水利水电项目由法人对建设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实施以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和债券本息及资产的保值增值, 实行全过程负责, 承担投资风险。

2.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经营管理, 逐步建立水利投入的良性运行机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要由法人按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建设过程管理, 引入竞争机制, 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和投资包干责任制, 大力推行施工监理制, 对于防洪治涝等公益性建设项目, 在项目立项时要同时确定管理单位和管理维护经费来源, 以保证工程正常运行。对于灌溉供水发电等类项目, 法人要作为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 理顺资源政策和价格, 建立责、权、利相统一和自我维护和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

3. 加强各流域机构(部属公司)投资责任, 充分发挥流域机构(部属公司)在中央投资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各流域机构(部属公司)要充分用好管好中央水利投资的各项建设资金, 以流域开发中经济效益较好的若干骨干水利水电工程为依托, 采用合资、股份制建设等多种形式建立经济实体, 实行滚动发展。各流域机构都要逐步建立流域性投融资公司, 择优选择治理开发项目, 进行投资和控股, 壮大经济实体, 确保中央固定资产投资的保值和增值。

4. 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建立与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相适应的管理机构, 大力创建水利经济实体, 壮大经济实力, 实现良性运行。

(六) 改革计划管理方法, 简政放权, 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1. 中央水利投资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实行分级管理, 限额以上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作为指令性计划由部负责安排, 小型水利水电项目投资由水利部切块给流域机构实行规模管理。

2. 固定资产投资实行分类计划管理, 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的更新改造和加固列入更新改造投资计划, 并分别进行管理。

3. 对地方水利建设, 投资计划由地方自行管理, 中央对一些重要指标进行必要的调控干预, 如灌溉面积、水力发电装机容量、水土保持治理面积等实行指导性计划。

4. 农业开发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用于水利建设项目的投资, 由水利部门统一规划和编制项目计划, 报投资主管部门(农业开发办或计委)审批下达, 山水利部门组织实施, 以利于发挥各类资金的整体效益。

五、近期实施意见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水利投资体系是一项涉及面广、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 需要中央和地方计划、财政、金融、价格等多方面的配套改革, 同时要理顺投资活动中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既要积极、又要慎重, 逐步付诸实施。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尽快修订和完善水利的产业政策细则，并以此为基础依据，制定水利投资方面相应的政策措施，正确指导各类水利建设的合理投资方向。

(2) 水利部及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国家制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法规，制定水利固定资产投资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投资责任和规范投资行为。应尽快制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管理办法”、“水利规划工作体系”、“水利开发投融资公司组织章程”等。

(3) 巩固和扩大水利投资体制改革的成果，推广一些省市集资兴建水利工程的先进经验和收取堤防建设管理费的好做法，各级水利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尽快制定集资兴修水利工程的办法。坚持劳动积累工，合理收取受益部门、单位以及个人的水利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扩大投资渠道，建立水利专项基金，加快工程建设。

(4) 针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下大力气进行典型调查，在深入研讨的基础上，提出“建立稳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来源”的方案，上报国务院，争取国家能尽快对水利工程建设出台投资和融资政策方案，如可行，将在水利建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5) 从 1994 年起，对有偿服务型和生产经营型水利工程项目均实行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一律推行法人责任制。对工程立项、筹资、建设、经营管理、归还贷款本息等全过程负责，尽快实现水利良性运行。

(6) 加强计划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针对国家现行体制，尽快改革过时的传统水利计划管理体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简政放权，调动各级水利计划管理部门的积极性，放开搞活，以管好、用好现有的水利投资并争取更多的投资用于水利工程建设。从 1994 年起，水利部逐步将水利投资计划管理权限及责任下放给流域机构。

六、对各级水利部门的要求

1. 各级水利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研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水利投资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尽快制定出操作计划。

2. 克服畏难情绪，加快建设速度。要大胆试验。做好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1994 年要有所进展。

3. 由于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水利投资体系涉及中央、地方以及一些部门，特别是与有些部门存在较大的矛盾，因此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多做宣传工作，积极主动地向有关方面汇报，取得理解与支持，加快投资体系的建设步伐。

4. 各级水利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配合。中央与地方，流域机构与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之间多协商，责任共担，利益分享，共同努力，尽快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水利投资体系。

各省区、市征集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文件 及执行情况统计表

| 省、区、市 名称 | 文件名称 | 颁布机关文号 | 颁布日期 (年月日) | 征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注 |
|-------------|--|-------------------|---------------|--------------|-------|---------------|--------|
| | | |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预计) | |
| 北京 |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 | 北京市人民政府1994年第25号令 | 1994.11.15 | | 3000 | 6000 | |
| 天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津市水利事业发展的决定 | 津政发(94)68号 | 1994.11.19 | | | | |
| | 天津市防洪工程维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 津政发(94)76号 | 1994.11 | 4850 | 7000 | | |
| | 天津市以工建农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津政发(95)65号 | 1995.9 | | 1000 | | |
| 上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水利工作的决定 | 沪府发(1995)25号 | 1995.6 | | | | |
| | 上海市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和堤防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市政府转发沪府(91)37号 | 1991.11.23 | 11716 | 11988 | 12100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水利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滩涂有偿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 | 沪府(95)63号 | 1995.12.15 | | | | |
| 河北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作的决定 | 冀政(1995)73号 | 1995.8.10 | | | | |
| |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 | 省政府1994年第103号令 | 1994.6.13 | | 4335 | 5000 | |
| |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 省政府1989年第34号令 | 1989.8.24 | 123 | 249 | 300 | |
| 山西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 | 晋政发(1995)6号 | 1995.1.18 | | | | |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我省人畜饮水筹集资金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 晋政办(93)47号 | 1993. | 4750 | 4750 | 4750 | |
| | 山西省水利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颁发《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晋水计字(94)2号 | 1994.1 | 39 | 85 | 75 | 目前收到县级 |

续表

| 省、区、市 名称 | 文件名称 | 颁布机关文号 | 颁布日期 (年月日) | 征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注 |
|-------------|---|------------------|---------------|--------------|-------|---------------|--------------------------------------|
| | | |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预计) | |
| 山西 | 山西省财政厅、土地管理局、水利厅关于国有土地出让金用于发展农业和从基本农田建设基金中切出部分资金用于扩大水地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 晋财综字(1996)80号 | 1996 | | | 1000 | 国有土地出让金从1997年开始执行,基本农田建设基金从1996年7月执行 |
| 内蒙古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内政发(95)165号 | 1995.11.23 | | | | |
|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 | 内党发(1995)25号 | 1995.8.1 | | | | |
| | 水利厅关于颁发《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 内水管(1991)第20号 | | | | 30 | |
| 辽宁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作的决定 | 辽政发(1994)52号 | 1994.12.9 | | | 300 | |
| | 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省政府1995年第55号令 | 1995.6.23 | | 7000 | 15000 | |
|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水利专项建设基金的决定 | 辽政发(1996)第12号 | 1996.4.16 | | | 5000 | |
| 吉林 | 关于加强水利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 省委、省政府吉发(1991)3号 | 1991.1 | | | | |
| | 吉林省筹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暂行规定 | 吉政发(1995)8号 | 1995.3 | | 7000 | 8000 | |
| | 县级水利基金制(各县政府制订) | | 1989~1995 | 5600 | 5602 | 5645 | 已有44个县制订 |
| | 河道工程维护费实施办法(在省政府“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水费标准的通知”中第三条有明确规定) | 省政府 | 1992 | | | | 由于和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重复,没有开征。 |
| 黑龙江 |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水利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 黑发(92)11号 | 1992.6.18 | 3195 | 5630 | 5700 | 据此二文收缴“两费一金”;防洪保安利建设附加洪费、防洪资金 |
| | 印发《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 黑办发(93)1号 | 1993.1.8 | | | | |

续表

| 省、区、市 名称 | 文件名称 | 颁布机关文号 | 颁布日期 (年月日) | 征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注 |
|-------------|--------------------------------------|--------------|---------------|--------------|-------|---------------|--|
| | | |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预计) | |
| 江 苏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作的决定 | 苏政发(1995)60号 | 1995 | | | | “九五”期间省财政用的预算内水利的投入在“八五”末9500万元的基基础上,每年递增1500万元,市、县当年可用财力中安排2-4%用于水利建设 九五期间每年进行1亿亩中低产田改造,其中:①综合开发用于水利建设3000万元(1996年2000万元);②农业水利经费1500万元;③地基金1200万元;④发展粮食生产专项基金1300万元;⑤省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 “九五”期间原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基金,每年增加1000万元全省丘陵山区综合开发 |
| | 关于筹集防洪保安资金和农业重点开发资金的暂行规定 | 苏政发(91)148号 | 1991.12.31 | 58443 | 63100 | | |
| | 省政府关于继续征收防洪保安资金的通知 | 苏政发(96)34号 | 1996 | | | 60000 | |
|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建设高农业重点开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 苏政办(95)62号 | | | | 12000 |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5年第98号情况通报 | | | | | |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1996年第13号常务会议纪要 | | | | | | |

续表

| 省、区、市 名称 | 文件名称 | 颁布机关文号 | 颁布日期 (年月日) | 征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注 |
|-------------|-----------------------------------|-------------------|---------------|--------------|-------|---------------|-------------------------|
| | | |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预计) | |
| 浙江 | 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促进水利发展的通知 | 浙政发(93)267号 | 1993.11 | | | | |
| | 省政府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 浙政发(93)293号 | 1993.12.27 | 27000 | 32000 | 35000 | 1994.1.1施行(三项政策合计) |
| | 省政府关于治理太湖流域杭嘉湖骨干工程集资办法的通知 | 浙政发(92)152号 | 1992 | | | | 1992.1.1施行 |
| | 省物价局、电力局关于随电费收取水利附加费建立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 | 物价局、电力局、价工(94)80号 | 1994.9.30 | 9000 | 10000 | 11000 | 1994.10.1起施行 |
| | 关于实施“五自”水库工程加快发展水利供水事业的通知 | 浙政(96)13号 | 1996.8 | | | | |
| 安徽 | 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水利基础产业的决定 | 皖发(1994)15号 | 1994.10.23 | 35000 | 50000 | 50000 | 中小型及农田水利工程 |
| | 省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 | 皖发(1992)83号 | 1992.11.14 | 7000 | 8000 | 9000 | |
| 福建 | 省政府关于加快水电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闽政(1994)41号 | 1994.12.13 | 3406 | 5811 | 5000 | |
| 江西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 赣府发(1995)63号 | 1995.10.9 | | | 2000 | 原计划集2亿元,截止7月底只征收到1330万元 |
| 山东 |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搞好我省水利建设的意见 | 鲁办发(1992)4号 | 1992.3.14 | | | | |
| | 山东省筹集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暂行办法 | 省政府93年45号令 | 1993.7.19 | 30000 | 40000 | 40000 | |
| | 山东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省政府发布 | 1994.6.2 | | | 3000 | |
| | 山东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分级负担暂行办法 | 鲁政发(96)90号 | 1996.6.13 | | | | |

续表

| 省、区、市 名称 | 文件名称 | 颁布机关文号 | 颁布日期 (年月日) | 征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注 |
|-------------|--|--------------|---------------|--------------|-------|---------------|---|
| | | |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预计) | |
| 河南 | 河南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筹集办法 | 豫政(1992)19号 | 1992.3.24 | | | | 三项政策 征集资金 合计 |
| | 关于《河南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筹集办法》的补充通知 | 豫政(1994)4号 | 94.1.24 | | | | |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新购小汽车水利建设附加资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 豫政(1995)44号 | 1995.5.24 | 2690 | 3601 | 3500 | |
| 湖南 | 湖南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 | 湘政发(1994)31 | 1994.8.3 | | | | 未制定开 征河道工 程维修费 细则经营 湖滩收入 的3%尚 未执行 尚未执行 |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全面开征河道采砂管理费的批复 | 湘政发(1995)84号 | 1995 | | | | |
| | 省政府批转省水电厅关于发展水利经济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 湘政发(1996)31号 | 1996 | | | | |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办法 | 湘政发(1995)43号 | | | | | |
| | 湖南省洞庭湖区管理条例 | | 1995 | | 9800 | 22500 | |
| | 省政府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关于设立水电站和水库区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的通知 | | 1996.8.15 | | | | |
| 湖北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 | 鄂政发(1995)6号 | 1995.1.5 | | | | 含武汉 市2058 万元 |
| | 湖北省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 省政府93年51号令发布 | 1993.12.21 | | 11960 | 13436 | |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洪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鄂政发(1995)43号 | 1995 | | | | |
| 广东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 | 粤发(1992)16号 | 1992.12.16 | | | | |
| |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等 | 粤府发(1996)48号 | 1996.6.11 | 62000 | 73000 | 95700 | |
| | 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 | | | | | | |
| | 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农村小水电建设的决议的通知 | 粤府办(1996)10号 | 1996.1.13 | | | | |

续表

| 省、区、市 名称 | 文件名称 | 颁布机关文号 | 颁布日期 (年月日) | 征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注 |
|-------------|---|-------------------------------------|---------------|--------------|-------|---------------|--|
| | | |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预计) | |
| 广西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作的决定 | 桂发(1994)25号 | 1994.10.21 | | 8640 | 10000 | 各项合计,未计 财政投入 |
| | 关于多渠道筹集城市 防洪工程修建维护管理 费若干规定的通知 自治区河道采砂收费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桂政发(1994)67 号 | 1994.8.16 | | | | |
| 海南 | 海南省防洪防潮工程修 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使 用和管理试行办法 关于水利系统行政事业 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 知 | 省物价局、财 政、税务局、水利局、琼价 费(92)297号 | 1992.9.8 | 262 | 352 | 370 | |
| 青海 | 省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建 设的决定 | 青政(1995)32 | 1995.5.18 | | | | |
| 贵州 | 省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建 设的决定,水利专项建 设等基金正在制定。 | | | | | | |
| 宁夏 | 关于加强水利建设的 决定 | 宁政发(1995)33号 | 1995.4.5 | | | | |
| | 区政府关于落实扶 贫扬黄灌溉工程自筹 资金的决定 | 宁政发(1996)27 号 | 1996.2.28 | 1960 | 1960 | 16960 | |
| 云南 | | | | | | | 水利基 金、防 洪安 保、 堤防 维 护 费、 采 砂 费 等 办 法 预 计 年 底 出 台 |
| 四川 | 省政府批转省水电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河道采砂收费办法实 施细则 | 川府发(1995)2 号 省物价局等联 合发文 | 1995.1.15 | | 320 | 320 | 刚开始 执行 |
| | | 川水发(90)计 财181号 | 1990.11.16 | | | | |
| | 关于在都江堰灌区收 取水源工程建设附加 费的通知 | 川计(1996)农406 号 | 1996.4.6 | | | | 刚开始 执行 |
| | 关于在都江堰灌区非 农建设征(占)用耕地 征收灌溉设施补偿费 的通知 地(市、州)县水利建设 基金、河道维护费等自 筹 | 川计(1996)农437 号 各地出台 | 1996.4.17 | 75000 | 80000 | 129000 | |

续表

| 省、区、市 名称 | 文件名称 | 颁布机关文号 | 颁布日期 (年月日) | 征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注 |
|-------------|---------------------------------|---------------|---------------|--------------|-------|---------------|------------------|
| | | |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预计) | |
| 陕 西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 | 陕发(1991)25号 | 1991.11.23 | | | | |
| | 关于推进水利产业化的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 陕政发(1994)18号 | 1994.4.5 | | | | |
| |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投资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等五条意见的通知 | 陕政发(1994)23号 | 1995.3.28 | | | 5000 | |
| | 关于征收农田水利建设补偿费实施办法 | 陕政发(1996)25号 | 1996.3.20 | | 4696 | 15000 | |
| | 关于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管理暂行办法 | 陕政发(1995)44号 | 1995.6.26 | | | | |
| 甘 肃 |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 甘政发(1994)41号 | 1994.3.21 | 920 | 1082 | 1382 | |
| | “关于调查贫困户缺水户状况和加快121雨水集流工程建设的通知” | 甘委发(1995)54号 | 1995.8 | | 5000 | | |
| | 甘肃省河道采砂收费实施细则 | 甘水办发(1992)68号 | 1992.9 | 60 | 60 | 60 | |
| 新 疆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棉补粮等项基金征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新政办(1995)84号 | 1995.8.18 | | | 48600 | |
| 西 藏 | | | | | | | 无 |
| 青 岛 | 青岛市筹集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资金试办法 | 政府令第30号 | 1994.11.20 | | 3600 | 4000 | |
| | 青岛市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青水发(1992)7号 | 1992.2.14 | 100 | 100 | | |
| 宁 波 | 关于动员全市全社会力量大力兴修水利的决定 | 市委(1991)29号 | | | | | |
| | 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 市政府(1994)42号 | | 3000 | 4000 | 5000 | 三项 政策 合计 |
| | 建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劳动积累工以资代劳统筹基金制度 | | 1994 | | | | |
| 大 连 | 关于贯彻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 1000 | 收费工 作尚未 开展 |

续表

| 省、区、市 名称 | 文件名称 | 颁布机关文号 | 颁布日期 (年月日) | 征集资金额(单位:万元) | | | 备注 |
|-------------|--------------------------------|---------------|---------------|--------------|--------|---------------|-----------------------|
| | | |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预计) | |
| 深圳 | 水利工程建设维修资金 | | 1994 | 13000 | 13000 | 13000 | 合作股份企 业、村、群 众筹资 |
| 厦门 | 厦门市征收和使用水利灌溉补偿费和被征占水工程赔偿费的若干规定 | 厦府(93)综 217 号 | | 30 | 164 | | |
| | 水利生产发展基金 | 厦水电(92)73 号 | | | 14 | | |
| 重庆 | | | | | | | |
| | | 总计 | | | 354294 | 484749 | 706728 |

注 本表数据中不含水费、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及各级财政投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4 年第 21 号

现发布《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自 199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1994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 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保障首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征用土地、划拨土地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批租）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以及使用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照本规定缴纳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以下简称防洪费）。

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免缴防洪费。

第三条 防洪费征收标准：

（一）对征用土地（含批租）的单位和个人，以市、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按审批权限核发用地许可证所确定的征用土地面积，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征收防洪费。

（二）对在划拨国有土地上（含批租）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市、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按审批权限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所确定的占用土地面积，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征收防洪费。

（三）对使用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地面积，按每平方米每年 2 元的标准征收防洪费。

第四条 征用土地、批租和划拨土地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用地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时，凭土地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核定的占地面积，属城区、近郊区的，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缴纳防洪费；属远郊区、县的，到所在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支行缴纳防洪费。土地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凭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关支行已缴防洪费的凭据，办理用地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对使用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防洪费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城近郊区征收的防洪费，全部上缴市财政；远郊区、县征收的防洪费，50% 上缴市财政，其余 50% 由区、县人民政府安排用于本区、县防洪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上缴市财政的防洪费，由市计划委员会根据防洪费收入和防洪工程需要，统筹安排，市财政局按计划拨款。

第六条 防洪费全部用于防洪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我市水利事业发展的决定

津政发 [1994]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发展水利是治国兴邦的百年大计,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为加快我市水利事业发展步伐,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特作如下决定:

一、水利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初步形成了具有防洪、排涝、引水、蓄水、供水、灌溉、发电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工程体系,对提高我市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迅速发展,水利建设滞后的状况越来越突出。水利工程老化失修,城市防洪标准低,引滦入津输水工程亟待完善配套和维修,农业生产经常受到旱涝灾害的威胁。水利设施的现状已经成为制约天津城乡经济发展的瓶颈之一,直接关系到我市的改革开放和加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水利问题必须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把水利放在与能源、交通同等重要的位置优先加以发展的重要决策,我市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水利基础产业的重要地位,坚持防汛排涝和供水用水两手抓的方针,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兼顾、团结治水的原则,强化设施建设和产业管理,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全面服务。

(三)今后个时期我市水利建设主要任务

1. 提高城市防洪标准。以增强城市防洪能力为中心,集中进行“三河一线一挡”的整治,即着手海河干流、永定新河、独流减河、西部防线和海挡等骨干工程的建设,形成保护城市安全的防洪屏障。同时开展蓟运河治理,落实北大港水库以南子牙河以北新的行洪道工程,进行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把天津市城市的防洪标准尽快提高到可防 50 年一遇